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4-20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4〕 338号



和贤工程管理
HE XIAN GONG CHENG GUAN LI

采 购 人：宁陵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和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2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38号



采 购 人：宁陵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和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和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民政局的委托，现对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 2、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20
- 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38 号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345679.03 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采购内容：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9、工期：60 日历天；
- 10、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1）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民政局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北路 516 号

联系人：解进廷

联系方式：13148022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和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王鼎国贸大厦 3 号楼 13 楼 1313 室

联系人：张高杰

联系方式：0371-6329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高杰

联系方式：0371-63291660

2024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宁陵县民政局 地 址：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北路 516 号 联系人：解进廷 联系方式：131480222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和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王鼎国贸大厦 3 号楼 13 楼 1313 室 联系人：张高杰 联系方式：0371-63291660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3.6.3	签字盖章要求	详见格式要求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软件版 1 份。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

		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业主代表 1 人，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1345679.03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8.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3	中标通知书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8.7	违约责任	采购方逾期付款，向中标方支付中标价日 5%违约金，中标方逾期交工，向采购方支付日 5%违约金，逾期交工 30 日，视为自动解除合同，中标方无偿退出。
8.8	质保期	一年
9.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9.2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 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 BJCA 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 第二次报价只有专家设置了二次报价时间之后，供应商方可以进行二次报价操作。 2、目前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收到项目开始进行第二次报价通知后，可选择进入开标大厅点击二次报价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也可以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然后输入报价，上传报价附件，点击保存即可。 3、二次报价注意事项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公告”附件《交易平台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功能操作注意事项》。如果投标人在开标或报价评审流程之前被否决的，此投标人在报价时会提示“检查到当前投标单位在开评标中已被拒绝，不允许二次报价”。 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	--	---

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响应人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响应人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响应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如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以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计算。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考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响应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响应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响应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响应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响应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1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2 代理服务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3 知识产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工程量清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u>30</u> 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 <u>50</u> 分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B: <u>20</u>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1	投标报价 (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2.2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具有对应的技术措施,根据方法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0-10 分)	具有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计划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具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根据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 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具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计划，根据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 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措施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根据项目特点，具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计划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0-5 分)	具有施工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根据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 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法和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方法和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 (0-5 分)	施工过程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技术、设备方面功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功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功效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功效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合理化建议 (0-3 分)	根据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内容，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建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建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4分)	1.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与本项目相关手续承诺（4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4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 对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4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4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3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3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3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3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

确定成交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2. 采购范围：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地面高差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编制依据

- ①《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③商丘市宁陵县信息价 2024 年第一期；

三、取费标准

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如我方磋商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可另附）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

[illegible]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八、其他材料

1、优惠服务承诺。

1.1、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1.2、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